113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紅磚文學獎

徵文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結合高教深耕計畫,提升本校學生中文表達與書寫能力,落實學習成效,特舉辦文學徵稿,以鼓勵文學創作, 提倡文學風氣,展現朝陽學生的人文特質與胸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- 三、參加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短期研修生)。

四、徵文類別及字數:

- (一) 短篇小說:3000 字~15000 字之間。)(註一)
- (二) 散文:2000 字以上。
- (三)新詩:80行(含)以內;組詩則以總行數計算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散文、新詩類前三名獎金分別為六千、四千、二千元。, 佳作三名,獎金各一千元
- (二)小說類前三名獎金分別為八千、五千、三千元,佳作二名,獎金各二千元。
- (三)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(四)未達得獎標準時,得予從缺。
- (五)作品專刊出版,不另支付版稅。
- 六、截稿時間及地點: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截稿, 一律以電子檔案投稿。
- 七、獲獎名單:114年6月6日前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八、投稿及評審規範:

- (一)每位同學**至多參加兩類,每類以一件為限**,應徵作品必 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刊、雜誌或網站;已輯印成書者亦 不得參賽。
- (二)請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,並同時檢附作品電子 檔,逕寄 <u>liyan@cyut.edu.tw</u>,信件標題為「投稿 113

學年度紅磚文學獎--(散文、現代詩、小說)組」,請以word 檔作為資料附件(請勿轉成 PDF 格式),個人資料表電子 檔亦需一併檢付。作品檔內請勿書寫任何足以辨識個人 身份之資料,如姓名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文字,違者取 消受評資格。每參賽一類,需檢附作者資料檔及作品檔 各一,參賽兩類者,請分為兩封電子郵件寄送。

- (三) 參賽者之稿件如有抄襲經舉發確認者,已獲名次者將取 消名次並追回獎金,且公布姓名系級。
- (四) 本次文學獎將邀請本校教師採聯合評審。
- 九、附則: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公佈,詳情請上網查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或至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。
- 註一:目前印刻文學生活誌為鼓勵各大專院校,發掘小說寫作人才, 對各校文學獎小說組之首獎得主,除各校之自發獎金外,另頒 發獎金兩萬元,並可參加全國之比賽,惟因其限制字數為 3000~15000 字之間,請擬參加小說組徵文之同學留意規則。惟 該獎項為校外單位主辦,通識中心不能保證每年皆持續進行及 頒發。